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之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付末期股息；及
-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588,046,744股，包括12,388,046,744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據此統計及本行所知，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為1,457,018,986股內資股及0股H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

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131,027,758股，包括10,931,027,758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1,551,024,826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87.97%。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本行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執行董事許安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			總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財務預算方案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7.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8.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11,550,976,826 (99.9996%)	0	48,000 (0.0004%)	11,551,024,826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明尚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安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東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景德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含青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華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曉勇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龔濤濤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550,976,826 (99.9996%)	48,000 (0.0004%)	0	11,551,024,826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文成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勇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20.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革凡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欣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2.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科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23.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卓堅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24.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尚君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26.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27.	審議及批准委任程雲龍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28.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好女士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29.	審議及批准委任蘇治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0.	審議及批准委任尹新全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31.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厚義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32.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33.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34.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35.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薪酬標準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6.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薪酬標準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37.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薪酬標準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8.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	11,551,024,826 (100%)	0	0	11,551,024,826
39.	審議並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1,251,024,826 (97.4028%)	0	300,000,000 (2.5972%)	11,551,024,826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7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38項及第39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II. 派付股東末期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說明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12日向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發。

為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6樓)，以作登記。凡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將以等值港幣派付股息，人民幣將會按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即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2544元)。據此，每股的末期股息為0.084803港元(含稅)。

末期股息稅則

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1年6月28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前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實名登記的H股個人股東，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內資股自然人股東所得稅由本行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內資股法人股東所得稅自行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相關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董事會換屆選舉

年度股東大會已以普通決議方式分別審議及批准了本行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蔡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趙勇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羅卓堅先生、姜尚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除許安先生、龔濤濤女士、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羅卓堅先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任職外，其餘董事因尚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準的任職資格，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準其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許安先生被視為於本行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其餘董事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各董事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有關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信息並無變化。

本行將與上述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蔡東先生在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按照貴州省財政廳關於省級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規定計算和執行，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收入，具體由貴州省財政廳按年組織開展績效考核，並報省薪酬改革領導小組核定及執行。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趙勇先生在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羅卓堅先生、姜尚君先生在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本行董事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有關董事薪酬標準事宜已於2021年6月16日經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之(其中)有關委任董事之公告，因董事會換屆選舉，本行擬任非執行董事石顯銀先生、鐘學良先生在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為本行擬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李守兵先生在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本行第二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委員均已卸任，鑒於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中有9名董事尚需貴州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為充分聽取各位董事意見，本行董事會尚在考慮新一屆董事會下各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組成。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3條及第3.27條的相關要求，於規定時間內組建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委任各委員會之成員，並適時做出進一步公告。

監事會換屆選舉

年度股東大會已以普通決議方式分別審議及批准了本行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蘇治先生、尹新全先生、陳厚義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馬鵬先生、程雲龍先生、徐好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監事會所知，除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監事會所知，上述各監事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各監事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有關上述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信息並無變化。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中，除上述監事外，3名職工監事吳帆女士、張惠女士和焦正俊先生已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了第三屆監事會，履職期限與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相同。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之有關選舉職工監事的公告。

本行將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協議。吳帆女士在任本行職工監事的薪酬按照貴州省財政廳關於省級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規定計算和執行，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收入，具體由貴州省財政廳按年組織開展績效考核，並報省薪酬改革領導小組核定及執行。張惠女士及焦正俊先生在任本行職工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年薪及績效年薪構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發放，績效年薪按照月度預發、季度預考核、年度考核清算。蘇治先生、尹新全先生、陳厚義先生在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外部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外，上述外部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馬鵬先生、程雲龍先生、徐好女士在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行監事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有關監事薪酬標準事宜已於2021年6月16日經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因監事會換屆選舉，劉漢民先生、楊堅先生、陳宏才先生、王常懿先生、李克勇先生在本行第三屆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為本行監事。彼等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IV. 律師見證情況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V. 投票監察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負責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安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